

狂奔
苏童

短篇小说编年 卷贰 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四

人民文学出版社

I247.7/290+3

2008



苏童

短篇小说编年 卷贰
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四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狂奔:苏童短篇小说编年:1990~1994/苏童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02-006444-1

I. 狂… II. 苏…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926 号

责任编辑:王 晓

特约策划:卢晓怡

封面设计:elpher

狂 奔

Kuang Ben

苏 童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79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8.125 插页 3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02-006444-1

定价 18.00 元

自序

苏童

很多朋友知道,我喜欢短篇小说,喜欢读别人的短篇,也喜欢写。许多事情恐怕是没有渊源的,或者说旅程太长,来路已经被尘土和落叶所覆盖,最终无从发现了,对我来说,我对短篇小说的感情也是这样,所以我情愿说那是来自生理的喜爱。

谈短篇小说的妙处是容易的,说它一唱三叹,说它微言大义,说它是室内乐,说它是一张桌子上的舞蹈,说它是微雕艺术,怎么说都合情合理,但是谈论短篇小说,谈论它的内部,谈论它的深处,确是很难的。因为一个用一两句话就能囊括的短篇小说会令人生疑,它值得谈论吗?相反,一个无法用简短的句子概括的短篇小说,同样也让人怀疑,它还是短篇小说吗?所以,短篇小说历来就让人为难,一门来自语言的艺术,偏偏最终使语言陷入了困境。

年底年前关门算账,有精明的会计替短篇小说的赤字算个账吗?

或者,是有一笔无头债务,只是没人知道是创作欠了评说的债,还是评说欠了创作的债,没人知道是一种体裁欠了文学集体的债,还是一个文学集体都欠了一个体裁的债,再或者,干脆可以质疑,是短篇小说的作者欠了短篇的债,还是短篇欠了创作者的债?

算账不容易,债务不清,再精明的会计也很容易算出个糊涂账。

“欠债是相互的。”短篇阵营内部对外部的关系,是否存在什么债务,做

慢属于谁，偏见属于谁，很难言说。这阵营的内部，从旧篇到新章，再从旧人到新人，倒是可以算账的。历史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博尔赫斯谈及霍桑的短篇小说《威克菲尔德》时，石破天惊地提到了弗朗茨·卡夫卡。《威克菲尔德》提前一百年“预先展示了卡夫卡，但卡夫卡修正提炼了对《威克菲尔德》的欣赏。欠债是相互的，一个伟大的作家创造了他的先驱。他创造了先驱，并且以某种方式证明他们的正确。”

以这种方法来看待“债务”，让人豁然开朗，“欠债”也可以理解成一种馈赠了。自然，馈赠也是相互的，所有的霍桑都在创造未来的卡夫卡，所有的卡夫卡也在创造霍桑。所有的威克菲尔德最终将摇身一变，变为格利高里，变为土地测量员，而那个土地测量员有可能亲自拜访历史，测量威克菲尔德离家一条街隐居的地点，与他家的距离到底是多少米。博尔赫斯自己一定创造了某个先驱，而这个先驱一定会被未来的某个伟大的作家再创造。如此说来，短篇小说并没有什么单独的处境，它是与庞大的文学集体同呼吸共命运的，未来的所有《城堡》和所有《审判》，它们会出示一纸证明，来证明短篇小说的正确。

无论年前年底，其实我都没什么账可算，我只是在写一个序。突然想起很多年前，我在我就读的中学图书馆里借一本书，图书馆的阿姨提醒我，这不是长篇，是短篇小说集，你借去可别后悔呀！我当时不知道是怎么回答她的，如果是现在，我会说，不后悔，短篇小说永远是正确的。

目 录

短篇小说编年(1990—1994年)《狂奔》

自序	1
被玷污的草	1
稻草人	13
狂奔	22
我的棉花,我的家园	32
吹手向西	45
沿铁路行走一公里	54
回力牌球鞋	67
灰呢绒鸭舌帽	78
狐狸	85
游泳池	95
西窗	105
像天使一样美丽	114

一个礼拜天的早晨	126
烧伤	135
来自草原	145
一个朋友在路上	154
樱桃	164
美人失踪	174
什么是爱情	184
与哑巴结婚	194
纸	203
小莫	215
桥边茶馆	227
一朵云	236
木壳收音机	246

被玷污的草

初夏的许多日子，阳光改变了南方街道的景色，空气不再是湿润而充满霉味的，梧桐和洋槐的树叶开始疯狂地堆积和生长。旧屋湿漉漉的墙泥正在渐渐枯干，一点点地剥落，当最后一场梅雨悄然逝去后，石路路面在正午的阳光下发发出一种灰白的光芒。

轩倚在他家的门框上，朝街道无聊地张望。他看见一条狗伏在电线杆下面，还有一只绿色的玻璃瓶子在更远的地方，那儿有一只水泥垃圾箱。轩隐隐闻到了垃圾箱里飘来的臭味。他侧过脸，视线换了个方向，街道的另一侧有人走动，轩看见一个腰缠围裙的男人走出白铁铺子，他站在一个墙角处掀开围裙，朝着墙撒了一泡尿。

正午强烈的白光又一次刺痛了轩的眼睛。轩是个患有视网膜疾症的少年。自从三年前在一个乡村小学遭受了意外一击后，他的视力日趋下降。轩记得那是一块不规则形状的小石子，当他夹着书包奔出简陋的教室时，那块石子带着一种轻微的唿哨声击中了他的左眼。有人在打弹弓。轩不知道打弹弓的人是谁。

三年后轩回到城市，他的眼疾依然如故。乡村生活留给轩这样一份意外的创伤，这给他带来了某种自卑。

轩总是逃避一些课程的学习。因为这些课需要良好的视力，轩却没有。实际上轩已经丧失了细微观察事物的能力。

街上的白光有时在房屋的墙壁上跳跃，轩知道这是附近护城河河水折射的原因。这些白光令人恐惧，只有在黑夜来临时它们才会消失。轩听见母亲在后院喊他的名字，母亲说你为什么老是站在门口发呆，你为什么不能坐下来看看你的功课？轩本能地朝家门跨了一步，他看见炉子上的煎药已经煮沸了，复杂的煎药味弥漫在屋子四周。母亲在后院洗衣裳，她说轩你为什么不能看看书，你看看炉子上的药煎好了没有？如果煎好了你先吃药，吃完药你坐下来看会儿书吧。你已经好久没有看过功课了。轩站住了，他想起书包里那些厚厚薄薄的书。书也同样散发着令人恐惧的白光。轩摇了摇头，他说，我怕看书，我受不了这些白光。

轩出门的时候戴上了他的墨镜。映在镜片里的街景变成灰蒙蒙的一片，阳光也稀释成一种若有若无的物质。轩自东向西经过长长的古老的街道，街上空寂无人。街道两侧的房屋逐渐稀疏起来，出现了残垣断壁、蔬菜地和化工厂的锅炉，最后，轩看见了菜地中央那座废弃的水塔。

水塔前面有两棵树，一棵是石榴，另一棵叫不出名字。两棵树之间横着一根绳子，上面晾着一些灰白色的衣物，还有两串红辣椒挂在绳上。水塔里的老人坐在台阶上，由于树阴的遮挡，老人所处的空间呈现出柔和清冷的色调，这使轩的脆弱的视网膜再次得到了休息。

轩走近了才发现老人在剥豆角。老人的脚边放着一只竹篮，

篮内是翠绿饱满的豆角，地上则堆了许多空瘪的豆角的壳，它们在短暂的时间内已从翠绿变成灰褐色。轩惊异于事物的这种疾速的变化，他站在那儿，用脚小心地踩了踩豆角壳，豆角壳松软地陷了下去，没有任何的声响。

“你为什么要把这些豆角弄坏呢？”

“我想吃豆角。我必须剥掉壳，才能吃到里面的豆子。”

“那为什么不连壳一起吃掉呢？壳也是绿色的。”

老人扔掉了手里的最后一把豆角，他侧过脸很专注地注视着轩，其表情从温和渐渐变得严峻。老人突然捡起一颗豆角壳，塞到轩的手里，他说，“你吃一口就明白了，为什么人们都吃豆角却把壳扔掉。”

轩朝后缩了一下，他看见那颗豆角壳从老人的手中轻飘飘地落在地上。轩摇摇头嘟囔着说，“不，我不想吃。我知道壳不能吃，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

“可是你又不敢尝一下。”老人站起来摸了摸轩的头顶，“你是个软弱胆小的孩子。这一点我早就看出来了。”

“不，我不是胆小鬼。”轩擦开了老人的手，他说，“你们谁也不知道我想的事情。你们如果知道了就不会这么说了。”

“你是个满腹心事的孩子，这一点与众不同。”老人注视着轩脸上的墨镜，他说，“你的眼睛好像有病，把墨镜摘掉让我看看你的眼睛好吗？”

“不，别看我的眼睛。”

“你不知道我是一个走江湖的郎中，我喜欢诊治各种眼疾，从北方走到南方，我弄瞎了一些人的眼睛，但我也治好了许多人的眼睛。”

“不，我不相信别人。”轩说，“我讨厌医生，我只想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向他讨还我的眼睛。”

“如果你找到他会怎么办呢？”

“我会把他的眼睛也打瞎。”轩用一种冷静而坚定的语气回答，说完他在满地的豆角壳上踩了几脚。依然没有听到任何细微的爆裂声。轩想豆角才是一种真正软弱没有生气的东西。他怀着满腹心事离开了水塔和老人。轩当时没有意识到，与老人的这次偶然相遇促成了他的一场非凡的经历。

第三天轩在去药铺抓药的路上，再次看见了那个自称江湖郎中的老人。老人出现在石桥洞里，他坐在那里向一名妇女兜售祖传绝药。轩又看见了那根晾衣绳，晾衣绳现在拴在桥洞的两侧石壁上，绳上挂着灰白的衣物和暗红的辣椒串，轩提着药包朝桥洞走近时，看见那名妇女咕哝着什么，离开了老人。她与轩擦肩而过时，轩注意到她是空着手的，她并没有买下老人的祖传绝药。

“我从来没有碰到过相信我的病人。”老人略带忧伤地说，“他们害怕假药，这样他们的眼疾永远不会痊愈。”

“你为什么不在旧水塔住了？”

“我必须不停地迁徙，寻找那些有眼疾的人，但是很少有人相信我的药，孩子，你想买我的药吗？”

轩有点为老人难过，他局促地把药包提高了给老人看，他说，“对不起，我已经买了药铺的药。这是真的，不会有假，所以人们都到药铺去抓药。”

老人并没有朝轩手里的药包多看一眼，他的红润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含义复杂的微笑。老人说，“孩子我告诉你，药其实没有真假之分，我的眼药是真的，也是假的，你的眼病是真的，但也是假

的。这个道理你听得懂吗？”

轩恍惚地摇头。他看见老人的身边有一只豁口的瓷碗，碗里有一穗金黄色的玉米。玉米已经被吃掉了一小半，现在它的形状变得异常古怪，其色泽也变得深浅不一。轩又想起了水塔前面那堆由绿转黑的豆角壳，他有点好奇地问老人，“你为什么不吃豆角里的豆了？”

“豆角吃完了，现在我吃玉米，它们一样地可以充饥。”老人从碗里抓起那穗玉米，他说，“你想吃玉米吗？”

“不吃。我从来不吃玉米。”

“我看得出来，你是一个性格呆板的孩子，你从来不冒险，因为你很胆小。”

“不，我不胆小，我对你说过我要复仇，我要去乡下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向他讨还我的眼睛。”

“你准备什么时候去呢？”

“明天，也许几天以后。”

“你准备怎么走呢？你认识路吗？”

“朝南走，一直朝南，搭车步行都可以，我现在已经有力气了。我会找到打弹弓的人。”

“你指给我看，南在什么方向？”

轩随手指了个方向，他其实不知道南在什么方向。他听见老人朗声笑起来，老人用一种快乐的声音说，“错了，那不是南，是北，那里是我的家，我就是从那里走过来的。”

轩有点窘迫，他的脸微微泛红。轩说，“这没有关系，我可以先坐长途车去，下了汽车我可以向人打听，反正我会找到那个打弹弓的人。”

老人这时候开始沉默，他用一种冷漠甚至残忍的目光打量着轩，这让轩害怕起来，他想走开，老人把他叫住了。他说，“孩子你别走，我想送你一样东西。”轩看见他拖过一只麻袋，把手伸进去掏着，最后掏出一只圆形的陌生的物件，轩不知道那是什么。

“这是指南针。你看这根指针，它虽然生锈了，但永远指向南面。”老人把指南针送给轩，他说，“指南针可以帮助你找到那打弹弓的人。世界充满了欺骗和谎言，只有指南针是永远真实可靠的。”

轩犹豫着接过了老人的馈赠，他用手指小心地摸了摸，轩说，“你为什么要把它送给我？我并不喜欢这种东西。”

“因为你还是个孩子。如果你不喜欢它，就算借给你用，等你去了乡下回来再还给我。”

“如果我去了那里，我该用什么来向你证明呢？”

“用什么都行，甚至你在地里拔一棵草带给我也行。”

轩低头注视着手里那只黑色的老式指南针，他感觉到手掌上弥漫着一种隐约的凉意，同时轩听见自己的心急速地跳动着。轩不无紧张地想，现在一切已成定局了，他接受了这件莫名其妙的礼物，意味着他必须上路去乡村寻找那个打弹弓的人了。

一个凉爽有风的清晨，轩偷偷地溜出了家门。他背着一只洗白了的黄帆布书包，急速地穿越了宁静的街道，人们以为轩是个去学校上课的少年。轩的神色镇定自若，可以发现他的眼睑处有点浮肿发黑，这是夜间失眠的明显标志。

轩跳上了早班公共汽车一路顺风到了南门，长途汽车站就在这里。轩走进汽车站的瞬间就有了一种慌乱的感觉，到处都是满脸倦容的人，鸡鸭鱼类和人造革旅行包，候车室充斥着烟雾和鸡屎

的臭味。轩跟着排队买票的队伍一点点往窗口移，他的前面是一个身材肥胖的中年男人。男人的后背不停地左摇右晃，轩努力将身体后倾，脚背上却还是被他重重地踩了一脚。轩叫了一声，那个男人回过头，他说，你去哪儿？轩跺了跺脚，把脸掉向一边，他不愿意理睬这个男人。男人又说，等会儿你帮我提东西好吗？我一看你就是个善良的孩子。轩这时注意到男人的脚下堆放着许多包和纸箱，其中还有一袋米。轩仍然不说话，他认为这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家伙。

轩买了一张到杏庄的汽车票，杏庄就是他童年时代生活的地方，他记得那地方在城市的南面，不算近也不遥远。在早晨的候车室里，轩端坐一隅，竭力回忆在杏庄度过的岁岁年年，许多记忆都是模糊而飘泊不定的，惟一真切的是那颗从弹弓里飞来的不规则的石子，它利刃般扎进轩的左眼，轩无法忘记那种剧疼和恐惧的感觉。他蹲在乡村小学的空地上厉声呼号，他觉得他的左眼就要像碎玻璃一样掉在地上了。

去杏庄的长途汽车在八点钟准时发车。轩坐在汽车的尾端，他的膝盖上放着那只旧书包。只有轩知道书包里装的东西非常奇特：一只老式的指南针，六块形状尖锐的石子，另外还有两块发硬的面包，这是轩前几天就藏好的旅途上的食物。

汽车行驶在乡间公路上，树木、房屋和块状的田畴渐次逼近然后又渐次后移。太阳升高了，车窗外随之出现了那些坚固的白光。轩不得不戴上了他的墨镜。他发现旁边的乘客都在看他，轩厌恶这些好奇的侵犯性的目光。轩低下头，他无聊地将手伸到书包里，指南针永远是指向南方的，它与汽车行驶的方向偏离了大约十五度角。轩想是他搞错了，原来杏庄并不是在标准的南方。

轩茫然地站在杏庄狭窄而古老的街道上。这是一个很小的集镇，有一家医院和几家杂货店。轩记得他的眼睛被击伤后就是在杏庄的医院治疗的，母亲后来经常诅咒杏庄医院简劣的医术耽误了轩的眼睛，这与轩的看法不同。轩觉得他的眼睛跟医院没有联系，他仇视的只是那只害人的弹弓，他想，现在应该去哪儿寻找那个打弹弓的人呢？

在一家杂货店，轩问柜台里的女人，你知道杏庄中学往哪儿走吗？女人说，朝南走，出了街一直朝南走。

轩不知道南是往什么方向走。杏庄的街道与轩所生活的街道有着相似的格局和建筑风格，只不过这里的房屋更加古老颓败罢了。轩很快地走出了集镇，出现在视线里的是轩业已陌生的田野风光。已经是午后时分了，金黄与翠绿相间的田畴在阳光下显得优美而坦荡。轩走在田间小路上，他感觉到讨厌的白光依然存在，因为乡村环境的缘故，轩发现这里的白光更加强烈刺人了。

在河边出现了一座红瓦白墙的学校。轩朝学校走近时内心很迷惑，他想起来从前那所乡村中学旁边并没有河。也许这不是杏庄中学，而是另外一所学校。他推开了学校半掩的栅栏门走进。他听见几间教室里传来了清脆而单调的读书声，操场上有一棵大槐树，树干上系着一口铜钟，这是一所典型的乡村中学，与轩记忆中的杏庄中学基本吻合。

一个男孩蹲在地上，仰着头怀疑地看着轩。轩猜想他是个触犯了教师被撵出课堂的学生。轩朝他走过去，他也蹲下来，和男孩挨得很近，轩说，“这是杏庄中学吗？”

“不是。”男孩说，“杏庄中学朝南走，你走反了。”

“这不可能。”轩说，“我是带着指南针来的。”

“杏庄中学在南面。”男孩重复了一遍，他指了指斜刺里的方向，“在那儿，你可以抄小路去。”

“这是怎么回事？”轩拿出包里的指南针，他指着上面的针箭说，“你看，它指着这里，这里应该是南面。”

男孩瞟了一眼轩手里的东西，他说，“我不懂。反正我知道杏庄中学在南面。”

轩站了起来，他对着指南针看了很久，最后把它收进了包里。轩的脸上出现了一种迷惘的神情。他说，“也许是假的，他骗了我，这只指南针也是假的。”

“你说什么是假的？”男孩问，“你想找谁？”

“我要去杏庄中学，找一个打弹弓的人。”

“找打弹弓的人？”男孩尖声笑起来，他说，“现在谁还打弹弓，现在没有人玩这东西了。你到底想找谁呢？叫什么名字？”

轩痛苦地摇了摇头。他始终没有打听到那个人的名字，轩说，“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有人告诉我他在杏庄中学。”轩背上书包朝学校的门外走去，走了几步他回头对男孩说，“是在南面吗，你不会骗我？”

“朝南走，不会有错。”男孩说，“喂，你找打弹弓的人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轩摇了摇头说，“都是骗人，连我自己也在骗自己。”

大约下午四点钟左右，轩来到了杏庄中学的门外。这次他没有依靠老人给他的指南针。他一路询问找到了杏庄中学，他想他为什么要相信那只指南针呢？他为什么事先没有考虑到它可能是指东南或者西南方向，甚至是指向北方的？轩想到这些就有一种悲观失望的心情。

轩被杏庄中学守门人挡住了，守门人不让轩进去。轩对问题的回答不仅没让守门人满意，反而使他更加警觉。他害怕轩闯进学校惹是生非。

“让我进去。”轩说，“我要找打弹弓的人。”

“我们这里的坏学生很多，他们都打弹弓，你到底要找哪一个呢？”

“谁打过我的眼睛我就找谁。”

“这不行，你总不能把他们一个个找来，再说以前的事谁承认呢？你即使找到了也没用。”

“我要向他讨还我的眼睛，医生说再过几年我的眼睛就要看不见了。”

“这不行，你是个心狠手辣的孩子，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所以我不会让你进去。”

守门人猛地撞上学校的铁门，把轩关在门外。轩摇了摇铁门，隔着铁栅栏朝守门人吐了口唾沫。守门人敏捷地躲闪开，他对轩冷峻地膘了一眼，他说，“吐痰也没用，你这个可恶的小杂种。”

轩绕着杏庄中学的围墙走了一圈。他决定借助一棵树的枝桠爬上学校的围墙。他很快就爬上去了，站在高高的围墙上，轩觉得有点心慌，他不敢往下跳。他从来没有从这么高的围墙上往下跳过。轩缓缓坐了下来，他感到一种孤独，以前也从来没感到这样的一种孤独。轩鸟瞰着杏庄中学的校园，他看见教室里坐满了人，教师的声音和学生的朗读混乱地交织在一起，每所学校都是相似的，每个中学生也都是相似的，轩不知道那个打弹弓的坐在哪里。阳光透过树阴泻下来，轩感到四周的白光渐渐柔软了。太阳好像快下山了。这时候轩看见了守门人，守门人正在朝树上的吊钟走去，